

ICS 35.240.60; 03.220.20

CCS R 07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2021

互联网货运平台安全运营规范

Safety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of Internet Freight Platform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平台安全功能	2#
6 驾驶员和车辆审核	2#
7 驾驶员安全管理	3#
8 安全运营	3#
9 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	4#
10 应急与处置	4#
11 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4#
12 安全事故事件投诉处理	4#
13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人民交通杂志社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福佑多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佑卡车）、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卡车司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方向科技）、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娜、庄壮、高博、路松元、周一骏、江天、章楠、闫建朝、王宇飞、颜潮、田美光、刚红润、沈严航、杨光、冯淑贞、杨雪峰、程丹、贾佃精、赵若彤、王秋雯、张佳佳、王凯、王高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货运平台安全运营的总体要求、平台安全功能、驾驶员和车辆审核、安全运营、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应急与处置、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安全事件投诉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互联网货运平台公司的安全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互联网货运平台 (Internet freight platform)

依托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平台，包括网络货运平台和货运交易撮合平台。

3.2

网络货运 (Network freight transport)

经营者依托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整合配置物流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活动。

3.3

货运交易撮合 (Freight deal matching)

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汇聚物流资源信息，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车找货、货找车等信息服务的经营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平台企业应完善互联网货运平台功能，加强安全运营管理。

4.2 平台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3 平台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风险管理、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事件调查等制度。

4.4 平台企业应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存安全教育记录，包括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5 平台企业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互联网货运平台安全研发、与线下安全运营能力匹配、安全设备采购与安装、事件处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

4.6 平台企业应建立安全价值观、愿景和使命，开展安全宣传，表彰安全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5 平台安全功能

5.1 互联网货运平台应当具备以下安全功能：

- 在途监控：通过北斗、GPS、LBS等技术实现车辆和货物的在途跟踪监控；
- 紧急联系人：异常情况下，对方可收到用户的行程信息；
- 号码保护：号码加密，通过“虚拟中间号”联系司机，保护隐私；
- 装卸货监控：在装货地和卸货地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对装卸货安全进行监控，或在装卸货环节拍照上传照片；
- 异常停留识别和预警：对长时间停留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识别和预警；
- 路径偏航识别和预警：对路径偏航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识别和预警；
- 行驶状态异常、疲劳驾驶识别和预警：对急加速、急减速、急转弯、超速及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小时的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识别和预警；
- 逾期订单识别和预警：针对逾期未完成订单上线预警系统，发布预警后由安全部门及时核查和跟进处理，以消除安全隐患。

5.2 货运交易撮合平台从事城市配送业务的，还应当具备以下安全功能：

- 行程录音：在跟车订单场景中上线强制全程录音功能，确保遇到意外时能够及时掌握车内情况，并便于警方取证；
- 行程分享：用户分享行程信息，便于紧急联系人或其他指定分享人实时掌握被分享人的行程情况；
- 110报警：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方便驾驶员和乘客遇有意外紧急情况时及时向平台反馈。

6 驾驶员和车辆审核

6.1 驾驶员审核

6.1.1 平台企业应要求驾驶员上传以下证件：

- 身份证正反面；
- 驾驶证正副页；
- 从业资格证正副页（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6.1.2 平台企业应通过技术或人工对驾驶员提交的证件进行审核，审核以下内容：

- 证件是否合法有效；
- 年龄是否在18-60周岁之间；
- 驾驶证准驾车型是否符合绑定车辆的准驾车型。

6.2 车辆审核

6.2.1 平台企业应要求驾驶员上传绑定车辆一下证件：

-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页；
- 道路运输证正副页（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
- 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证明文件。

6.2.2 平台企业应通过技术或人工对车辆证件进行审核，审核以下内容：

- 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合法有效；
- 车龄是否在15年以内；
- 是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6.2.3 平台企业应建立驾驶员和车辆条件审核预警机制，驾驶员和车辆相关证件到达有效期后，平台企业应提醒驾驶员和车辆进行相关证件更新，重新审核通过后，方可接单。

7 驾驶员安全管理

7.1 平台企业应对驾驶员进行线上或线下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车安全、交通事故处理、平台安全规则、服务规范等方面基础知识。

7.2 平台企业应当制定违规教育规则，对发现违规行为的司机定向推送教育内容，司机完成学习并通过。

7.3 平台企业应根据安全运营规则执行、服务效率品质等，建立驾驶员评价制度，对驾驶员进行等级评分。平台企业应根据驾驶员等级评分情况，对分数较低的驾驶员，进行警告、教育培训、清退等处置。

平台企业在为托运人推送运力信息时，应将对应驾驶员的等级评分结果告知托运人。

8 安全运营

8.1 平台企业应分别与托运人、驾驶员签订服务协议，并明确平台企业、托运人、驾驶员需履行的安全职责。

8.2 平台企业宜在驾驶员接单前，通过生物活体识别技术进行人的一致性验证，确保线上确定的驾驶员和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发现不一致情况暂停服务。

8.3 平台企业应根据 GB12268 的规定，将危险货物品名表上传至平台，告知或限制驾驶员进行危险品运输。

8.4 平台企业应要求驾驶员按照 GB7258、GB/T 18344 的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

8.5 平台企业宜要求驾驶员装货时上传货物和车辆照片，提示驾驶员发现有违禁物品、危险货物等情况，应暂停服务。

8.6 平台企业宜为车辆货厢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监测货物状态变化，发现有影响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异常情况处置。

8.7 平台企业应按照 GB1589 的规定，推送货源的重量、体积不应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外廓尺寸。

8.8 平台企业应制定百万公里事件率、百万公里人亡率、万单事件率、万单人亡率等安全运营指标，量化安全管理。

9 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

9.1 平台企业应开展平台风险辨识、评估、控制等工作，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9.2 平台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9.3 平台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10 应急与处置

10.1 平台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10.2 平台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平台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测评，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0.3 平台企业客服人员接到事故或事件信息后，应按照事故或事件分级分类同步至平台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由其根据事故事件级别类别，视情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4 平台企业应对处理完成的事故事件进行复盘总结，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建立档案。

10.5 平台企业应建立 7*24 小时警方调证配合机制，快速响应警方取证需求。

11 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11.1 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1.2 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平台用户。

12 安全事故事件投诉处理

12.1 平台企业应建立投诉渠道，公开投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2 平台企业应建立 24 小时客服专线，接到安全事故事件投诉后，应转入安全专线进行处置。

12.3 平台企业应建立投诉事件应对反馈机制，分类明确投诉事件清单及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各环节责任部门及职责、投诉处理反馈时限等。

13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3.1 平台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运营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3.2 平台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
 -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